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肖志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詹伟哉、李小芬、王成义

2016 年 12 月 15 日